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七

刑部

名例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免發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凡軍官軍人犯罪。律

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

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

該發邊遠充軍者。照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

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

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

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謹案雍正三年奉准。各衛所軍官。

非皆軍籍。即軍人犯罪。亦未允協。軍人犯盜。今不
等皆發。二千里充軍。亦未允協。軍人犯盜。今不
准免刺字。律名律文俱應刪改。又旗下一人犯徒
流等罪。准折枷號。與此律意相符。另立一律於
此律之前。因將此條律名改為軍籍有犯。其增
定旗人犯罪之律曰。犯罪免發遣。列於軍籍有
前。犯。律。

犯罪免發遣。○凡旗下人犯罪。答杖各照數鞭
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
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
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
附近者。枷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極
邊煙瘴沿海邊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

謹案乾隆五年。因永遠充軍。已改為極邊煙瘴。將律文後二句。改為永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
極邊煙瘴者九十日。○附律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者。該將軍照新滿洲例

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八旗若有給賞治罪之事。各該旗送至當月

旗傳知各旗。各部院衙門遇有旗人給賞治罪

事件。亦行文當月旗傳諭八旗。俱交與參佐領

將給賞治罪禁止之故。盡行曉諭兵丁。謹案此條係雍正

正五年專為曉諭各旗兵丁而設。乾隆五年刪。○一。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誣誤

獲罪。仍准本地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及
姦貪訛詐之事革職者。酌其所犯事由。或令歸
旗來京。或發往各省滿洲駐防之處安插。○一。
盛京旗人官員犯罪。除發遣外。其革職枷責案件。
完結之後。俱勒限送部。或留京當差。或發往滿
洲兵丁駐防處當差。刑部具奏請

旨定奪。

謹案此二條俱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查業
經革職及枷責之後。已屬無罪之人。若仍送
部分發當差。則與罪應發
遣者無別。因奏准刪除。

○一。各旗開檔家奴

犯罪。如有父母老疾。例應留養者。一體准其留
養。○一。八旗遠年丁冊有名。即係

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亦
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遵定
例。止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為民。○一。八旗奴
僕。放出為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
後之戶。應令歸旗。作為原主名下開戶壯丁。至
於設法贖身之戶。例應作為開戶壯丁者。其經
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其未結之案。或係自備
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為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
領下開戶。若實在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出者。
均應在買主名下作為開戶。如經開戶壯丁給

價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案

此三條均係乾隆二十一年以前。八旗開戶未理故出為民之舊例。三十二年奉准刪除。○

一。問擬旗人罪名。務詳覈案情。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其餘尋常犯罪。及因公事獲譴者。仍照例折枷鞭

責完結。

據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內務府所屬莊頭鷹

戶海戶人等。如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不得與在城居住當差之旗人一體折

加完結。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

軍及外省駐防食糧當差者。如犯軍遣流徒等

罪。仍照例折枷發落。其餘居住莊屯旗人及各

處莊頭駐防之無差使者。軍遣流徒俱照民人

一例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嗣於五十二年奏准。盛京吉林等處旗

屯人散於四鄉。差使並非游惰偷安。偶爾有犯。即與

寡廉鮮和者一例實發。似無區別。酌請將東三省

省旗人除實係寡廉鮮和。有玷旗籍者始行實

發外。其屯居無差使者。有犯。仍折枷鞭責。又查

各省駐防旗人。差使亦有定額。與東三省屯居

無差使者。事理相同。未便因其未經食糧當差。

即與民人一例實發。五十二年。因將以上三條

刪改併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

纂一條。

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笞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京居住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拉林

阿爾楚喀。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

詐行同無賴。不願行止者。亦如之。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

定。三十二年。將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一。凡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

盛京帶來並帶地投充。遠年擒獲。及白契印契所

買。若經贖身歸入佐領下開戶者。均照旗人正

身之例。一體折枷鞭責。其設法贖身。並未報明

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

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謹案此條

乾隆十三年定。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

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

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

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民人例

問擬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

役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照旗下正身例。折枷

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

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

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謹案嘉慶六年。查

徒罪者。照正身例。折枷責發。乾隆二十八年定。滿洲蒙古家奴。仍照舊例。漢軍家奴。犯徒罪者。

問擬實徒。前例均未及。又八旗開戶。已於乾隆二十一年奉旨放出為民。因奉准改定。

此條。○一。凡旗人窩竊窩倡窩賭。及誣告訛詐行

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詭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為奴。徒罪以下。照民人問擬。徒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

冊檔。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定。

○歷年事例

國初定。旗下人有犯。俱用鞭責。○順治元年定。悉遵舊例。仍不許用杖。○八年

諭。自府佐領下至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侯伯諸臣等。若有投充之人生事害民者。本主及該佐領果係知情。問連坐之罪。除本犯正法外。妻孥家產盡行入官。若本主不知情。投充之人罪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不必斷出。至各該地方官。遇投充之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十二年覆准。凡

畿輔緝獲強盜。係旗下人。解部審理。○十三年題

准。凡旗下人犯軍罪者。枷號三月。流罪。枷號兩月。徒罪。枷號一月。仍責以應得鞭數。○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投充人等。有犯強盜者。令該撫按親審具題解部。即繕綠頭牌請

旨正法。其餘犯罪。仍令解部審理。○又定。鑲黃等三旗有籍沒家產者。具題交與內該管衙門。○十年覆准。除五旗重犯籍沒家產。俱交各該都統副都統撥給本旗外。其三旗重犯籍沒家產。免交內該管衙門。交與該都統副都統等請旨撥給。○又議定。旗下人犯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

徒一年半者。枷號二十五日。徒二年者。枷號一月。徒二年半者。枷號三十五日。徒三年者。枷號四十日。若犯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二千五百里者。枷號五十五日。三千里者。枷號兩月。軍罪仍枷號三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枷號三月十五日。○康熙七年覆准。凡犯軍機籍沒家產者。除妾婢外。仍給予人口三雙。牛馬各三匹。並器械等件。○八年題准。凡有投充及賣身之人。代親屬控告者。概不准理。其賣身旗下之後。將以前為民之事。控告者。亦不准理。○十二年

題准。凡德州昌平等城

盛京甯古塔山海關等處駐防官兵閒散人及
內府各王貝勒貝子公等下人並八旗屯領催所
管之人有生事擾害者將該管各員役俱照旗
下人為盜處分之例治罪。○十六年議准。凡旗
下人犯入官之罪者俱入各旗辛者庫其辛者
庫人犯入官之罪者枷責完結。○又題准。凡旗
下人在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其枷號兩月存案。令軍前效力贖罪。

詳見
五刑

贖罪。○十七年議准。在外漢軍文武官員。有降

調革職緣事解任。裁缺候補者。任內事務交明。即帶家口回旗。如有戀舊任地方。或在別處居住者。查係革職之員。從重治罪。有官者革職治罪。本旗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報一人者降一級。二人者降二級。俱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領催。從重治罪。參領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五人以上者降二級。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俱留任。都統副都統。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三月。三四人者。罰俸六月。五六

人者罰俸九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八年議准。

內府人及諸王貝勒貝子大臣家人在外指稱網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此等事犯將行賄之官革職。其主知情使去者。係官亦革職。

內府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知而使去者革職。王以下宗室以上。知情使去者。交宗人府從重議處。使去之人。枷號三月。鞭一百。若伊主不知私自去者。照光棍例處決。○十九年議准。旗下人

私往平民地方藉端挾詐。囑託行私。犯擾民等
弊者。係平人。初號三月。鞭一百。係官革職鞭一
百。不許折贖。失察之佐領。罰俸三月。驍騎校。罰
俸六月。領催鞭八十。若將家僕明知差去者。係
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差去之家僕。初號一月。
鞭一百。其有取債探親事犯者。係平人。鞭一百。
係官革職失察之佐領。罰俸一月。驍騎校。罰俸
三月。領催鞭五十。若將家僕明知差去者。係平
人。鞭八十。係官罰俸一年。差去之家僕亦鞭八
十。至莊屯居住之人。並家僕。有私自出境犯此

等事者。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罪。將屯領催照領催例治罪。○二十年定。凡三旗之內。佐領及八旗內。有刁惡棍徒。非法橫行。詐害良民者。該旗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嚴查送部。即行奏。

聞。發往甯古塔烏拉地方。○二十一年議准。凡直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放債盤利。開賭囤騙。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鬧市辱官等罪者。照情罪輕重。依律例定罪。其犯至枷號三月。鞭一百之罪者。將該管驍騎校防禦佐領各降

二級調用。駐防協領管旗參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駐防協領管旗參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本身自犯此等罪者。俱革職。該管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此等事情。令該督撫查參。督撫不行查參者。各降一級留任。○二十二年議准。旗下家人莊頭等倚勢害民。霸占子女。無故將良民捆打致死。把持衙門。事發者。係

內府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係王及貝勒貝子公等家下人。將管理家務官各降一級留任。係

民公侯伯大臣官員等家下人。將本主各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又議准。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許令居住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回。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博。捏盜勾逃。訐訟作證。詐害百姓者。地方官申解該撫。即拏送部。照律例擬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家僕枷號一月。鞭一百。兩鄰地方知情不首。

者。各責三十板。州縣衛所官不行查逐。罰俸一年。該道並兼轄武官。罰俸六月。巡撫提鎮。罰俸三月。同城知府。照州縣例。不同城知府。照道員例處分。○又定。凡賣身之人。曾經犯罪處分。或現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從重治罪。買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二十二年題准。旗下應正法人犯。已解到部者。停其綠頭牌請旨。即行正法。○二十四年題准。旗下人犯強盜之罪。停其解部。即在彼處正法。○二十六年題准。旗人於某省犯罪定擬重辟者。不必解部。俱著於

彼處正法。○二十九年議准。枷號旗下人犯。停其置放本旗門上。將各旗互相轉放。令城門尉城門校千總領催披甲人等。詳驗加封收受。或枷具寬鬆。封皮折駝。可脫出者。即時稟明。換枷封固。發門之後。該部仍派滿漢官員調旗巡查。如將犯人枷號鬆脫散放者。將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領催披甲人等。並犯人。聽該部照所犯之事。從重治罪。若巡查官員明知不行稟首者。亦並交與該部議處。○二十九年

諭外藩蒙古。因盜搶牛馬牲畜。殺死人命。照強盜例。梟

示○四十年

諭。護軍兵卒人等。以小刀刺人者甚多。嗣後儻有此事。革去護軍兵卒。永不許食錢糧。○四十一年

諭。口外地方。有殺人偷馬事發。由各該處奏聞。在外審理。即於彼處正法。○四十六年

諭。嗣後旗人在伊犯事之省。應行正法人內。有滿洲及另戶之人。仍令解部。○四十七年

諭。嗣後護軍驍騎。有酒醉持刀自刺逃亡者。係護軍。則交該管統領。係小校驍騎。則交該都統副都統會同刑部。若飲酒則與何人飲酒。逃竄則因何故逃竄。花

費則向何處花費。嚴行夾訊。根究原由。懲創其罪。○
又覆准。嗣後行兇發遣之人。從發遣處逃回。未
犯罪者。仍照原定例完結。犯罪者。不論罪之輕
重。將伊原罪查出。遞發該將軍。在衆人前即行
正法。○又覆准。凡旗下另戶滿洲致死另戶滿
洲。該旗具題。照例立決。○五十一年

諭。嗣後旗下有殺人之案。將管屬官員一併議處。○又
議准。滿洲與另戶人互相毆死。將護軍統領罰
俸三月。參領罰俸六月。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各
罰俸一年。小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五十五年

題准。旗人送家人喫酒行兇發遣者。具呈該都
統。查明實係主僕。送部發遣。○雍正元年議准。
凡旗人送家奴喫酒行兇發遣者。令該都統確
查。用印文送部。如將應行發遣之人。該旗故為
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具呈。審明發遣。
將留難官員。交與該部查議。○又議准。各旗送
部發遣家奴。須審明果有喫酒行兇實據。方照
例發遣。若伊主行止不端。欲行占奪家奴妻女。
捏詞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
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儻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

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二年議准。各處治罪抄家入辛者庫人口內。有滿漢蒙古高麗官員匠役人等。留分管佐領下。不應留在分管佐領下之漢人家奴。撥給官莊。○又

諭。嗣後滿洲有罪至割懶筋者。仍另行具奏。○三年議准。嗣後旗人毆雇工人因而致死者。枷號六十日鞭一百。○四年議准。嗣後滿洲殺死滿洲。按其所以犯謀故鬪毆情罪。分別定擬。應擬斬監候者。定為立斬。擬絞監候者。定為立絞。仍交與本旗正法。○又議准。嗣後旗人所犯徒罪。仍照舊

例准折枷號鞭責完結。有犯軍流罪者。若係滿洲蒙古。暫停議遣。仍照例治罪。若係漢軍暨辛者庫

內府佐領旗鼓佐領官員及閒散人等。按所犯流罪遠近。照律定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應發邊遠邊衛充軍者。亦按其所犯照律編發。應發極邊及煙瘴充軍者。俱酌發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地方。各該地方官將所發人犯記明檔案。仍於發遣到日。報明該督撫咨部存查。凡發遣之犯。其妻室幼子無可依存。欲隨往者。照例聽其隨

往。若犯人身故。伊妻子願攜骸骨回旗者。具呈該管官。查明家口數目報部。押令歸旗。如軍流發遣人犯內。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殘疾。家無以次成丁者。照例具題。准其存留養親。仍照例枷號鞭責。若旗人家奴犯軍流罪者。發於遣所。令該督撫酌發有駐汛弁兵之處。給予兵丁為奴。俱止。將其本身發遣。若發遣處將犯人疏脫者。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有受賄縱放者。照主守故縱受財律治罪。此軍流人犯內。有漢仗弓馬好。或伊祖父陣亡有戰功。伊本身有

戰功。該旗大臣查明咨部。陳奏請

旨。若准免發遣。則按其應流二千里折枷號五十日者。增加六十五日。應流二千五百里折枷號五十五日者。增加七十日。應流三千里折枷號六十日者。增加七十五日。軍罪應折枷號三月者。增加一百一十日。

京師八旗。以四年十月為始。各省駐防處。行文以五年正月為始。○五年

諭家主打死奴僕。有出於故殺者。有因奴僕獲罪而毆打致死者。其父母妻子。自應分別安頓。豈得一例變

價。嗣後故殺奴僕者。其被殺奴僕之親屬。願投何人。應聽其自便。著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非故殺責打身死者。家主仍照例治罪。被殺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若不情願者。仍交與該管處變價給主。如有故意毆殺奴僕者。家主仍照例治罪。其被殺奴僕之親屬。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各聽其自便。不得仍令伊主追取身價。○又

諭。家人被家主打死。其家人之父母妻子。理應放出。聽

其投身他姓。不當交旗變價。給還原主。將此永著為例。一體遵行。○又議准。滿洲兵丁。因不服教訓。殺死該管官者。將動手之人擬斬立決。將伊妻子發黑龍江。其平素不行管束之該佐領驍騎校等。罰俸二年。該管參領。罰俸一年。該管大臣。罰俸半年。領催族長等。鞭一百。若族長內係職官者。亦罰俸二年。○又

諭。向來另戶之人犯罪發遣。俱不為奴。但另戶亦有不
同。其中有行同奴僕。卑汙下賤者。亦有原係家下奴
僕。開戶而為另戶者。若發遣遠方。不令人管束。又致

生事。如實在滿洲另戶。斷無犯此等罪之人。嗣後除滿洲正身之另戶外。如此等有犯罪發遣者。該部酌量。應給披甲之人為奴為當。著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有犯發遣之罪者。刑部即行文該旗。查明該犯。若係實在滿洲正身另戶之人。仍照舊例遵行外。其平日有卑汙下賤。行同奴僕者。或原係奴僕開戶為另戶者。該旗據實分析。出具印文。保送到部。刑部分別定擬。給予披甲之人為奴。至稽查另戶之人。行文該旗。如有越三日不查明送部。即將該管官照例叅處。○乾隆元年

諭八旗大臣。有教育旗人之責。本應將該管官兵不時教訓。令各循分守法。不得滋事。近聞八旗人等。每遇年節。有在街市縱酒妄為者。此皆由八旗大臣等。平時並不留心教管。遇此不肖之徒。又不拏獲懲治。肆意妄為。成何體統。著交八旗大臣。將如何嚴查管束之處。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旗人有縱酒騷擾街市者。令堆撥官弁就近拏送。官則查叅。交部治罪。兵丁則就其情由輕重。分別懲治。○又

諭刑部。將甯古塔黑龍江等處發遣當差人犯。可否援

奉恩詔。分別情罪輕重。令其回京之處請旨。朕思此等人犯。皆係從前獲罪發遣日久。在京未必仍有產業。若令回京。恐伊等別無生計。反滋事端。爾部詳查各犯情罪。如所犯尚輕。可以回京者。仍行各將軍詢明。該犯有情願回京者。令其回京。其不願者。該將軍另行報部。○二年

諭。滿洲殺死滿洲。即行正法。當日設法稍嚴。使人不敢輕犯。原屬保全之意。今滿洲生齒日繁。且知遵守法度。相殘之事甚少。舊定旗民條例。未免輕重懸殊。所當隨時更定。酌議畫一。著九卿會同八旗都統詳確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旗人遇有命案。仍依律分別鬪毆謀殺。定擬絞斬監候。其有服制者。照服制科斷。永著為例。○三年奏准。旗人犯死罪。非

常赦所不原。而家無以次成丁者。亦照民人之例。准其留養。○十四年

諭。八旗滿洲互相殺傷案件。向例俱從斬決。至雍正年間。仍按律以謀殺鬪毆分別斬絞。亦即行正法。自朕御極之後。以旗民條例輕重懸殊。特諭九卿八旗會同定議。一切命案俱著監候。至秋審時。苟非謀故重

情概為緩決。但思立法之道。與其狎而易犯。不若使知所畏而不敢蹈。向來立法從嚴。具有深意。惟是旗民事例既經畫一。今又改從斬決舊制。朕心有所不忍。嗣後滿洲與滿洲毆殺案件。著於秋審時俱入情實。庶旗人咸知儆惕。不犯有司。著八旗都統通傳知悉。務使各該旗人等。惜身畏法。不罹罪譴。以副朕好生之至意。○十九年

諭。旗人犯杖流等罪。例應枷責發落。在公署及過誤。自可照例完結。至闕人命。即當覈其輕重。七克登布以酒醉細故。遂兇毆服孫九格致死。殊屬慘忍。著發往

拉林阿爾楚喀嗣後似此案件。該部照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旨定奪。不必概入彙題。○二十七年諭。從前定例。旗人犯軍流徒罪。均准加責發落者。原因國初滿洲習俗。淳樸自宜。格外培養。近來八旗生齒日繁。殊失國初渾厚之風。伊等每以銓補外任。希圖便安。幾與漢人無別。獨至獲罪。應遣則過於區別。亦非大公之道。至於漢軍原係漢人。凡得缺升轉。均屬一體並用。更毋庸另立科條。嗣後凡滿洲有犯軍流遣罪。如係尋常事故。仍照舊例。加責完結。儻有寡廉鮮恥之徒。自應削去戶籍。依律發遣。其漢軍人犯。無

論軍流徒罪。俱斥令為民。照所犯定例發遣。不必准折枷責。著為例。○二十八年議准。漢軍正身犯徒流罪者。已改不准折枷。家奴折枷號之例。亦應改不准折枷。實徒滿日。仍歸旗管束。○三十一年

諭。向來八旗遇有徒流罪名。均以枷責發落。嗣因旗人漸染惡習。竟有甘為敗類者。曾降旨令將旗人流徒案件。滿洲則按其情罪公私輕重。分別問遣。折抵漢軍則均斥令為民。照所犯定例發遣。原以示之懲儆。用挽頹風。此專指情罪重大者而言。非謂尋常事件。亦不加區別也。至包衣漢軍。則皆係內府世僕。向無

出旗為民之例。與八旗漢軍又自有別。尤不應混行援例。嗣後問擬旗人罪名。務詳犯案情節。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不但漢軍當斥令為民。依律發遣。即滿洲亦當削其名籍。投畀遠方。其餘尋常罪犯。及因公獲譴者。無論滿洲漢軍。仍照定例折枷鞭責完結。如此則旗人益當知所勸懲。而較罰亦昭平允。

○三十五年

諭。鷹戶人等。雖隸內府旗籍。而散處近京各州縣。實與民人無異。若犯事到官。不當與在城居住當差之旗人一例問擬。嗣後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

如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三十九

年

諭嗣後除京城之滿洲蒙古漢軍現食錢糧當差服役之人及外省駐防之食錢糧當差者。如犯流徒等罪。仍照舊鞭責發落外。其餘居住莊屯旗人及各處莊頭。並駐防之無差使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著為例。○四十八年奏准。向例旗人犯逃在一月外者。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如怙惡不悛。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其犯搶竊應刺字者。新例銷去旗檔。以民人例辦理。惟此等

匪徒往往有因竊而逃。或逃後行竊。同時並發者。若以民人例計贓治罪。有止徒杖者。轉得因銷去旗籍。而免犯逃發遣之罪。似不足以示懲創。嗣後滿洲蒙古正身。有二罪並發者。覈其搶竊贓數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逃在一月內外。俱照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例。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約束。至漢軍正身。但有犯應刺字者。亦照新例銷除旗檔。其逃竊治罪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本律定擬。○五十八年

諭。蔣兆奎奏查明秋審人犯擬議錯誤一摺。初閱奏摺。以為必係罪名出入。定擬錯誤。及閱其所奏。乃係佈蘭毆斃濟成一案。因佈蘭與濟成同係正藍旗。誤以被毆之蒙古濟成亦屬滿洲。照例擬入情實。今查係錯誤。應改為緩決。請與按察使祖之望一併交部議處等語。所奏不特拘泥。竟成笑柄矣。向來定例。滿洲殺死滿洲。例文本未妥協。自應以旗人殺死旗人。載入例條。則蒙古漢軍。皆可包括。況此例不過嚴禁旗人相殺之意。雖入情實。數年以來。朕酌其情不至勾改為藍候者甚多。今該撫誤會例意。以被毆之濟成

係屬蒙古。誤擬情實。請改為緩決。試思八旗俱有蒙古漢軍。竟可毋庸抵償。如是異視。豈公道乎。

軍籍有犯。○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者。仍發

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

省衛所。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謹案

乾隆五年奏准。本朝衛所改隸州縣者甚多。原律不註。並所隸州縣字。今增。又附籍下原律有僉差二字。係前代之例。今軍籍與附律一。民籍無異。並非別有差役。二字刪。○條例一。

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斬

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
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不滿
數。與嚇詐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贓滿數。問該
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
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
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
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
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
差操。○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
搶奪。並縱容抑勒女及妻妻子孫之婦妾與人

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内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
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
衛所含餘食糧差操。○一。軍職宿倡及和娶樂
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
俸差操。○一。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
人若受財賈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
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
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
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
滿日革職隨本衛所含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

三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按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究治罪。○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閒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現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參帶俸。○一凡由將軍厯升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現任。冠帶閒住。○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

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
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力的
決發落。○一。鑾儀衛總小旗並將軍校尉。犯該
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
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
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
在此例。○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
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
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
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

補役。○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槍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整臺守哨。年限滿日。疏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閒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一。凡應解軍丁。除實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槍

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

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

一百。解發著役。謹案以上十二條均係原創。雍正三年奉准。軍衛世職久裁。旗

員武職處分定例。與此絕不相符。俱刪。○一。凡衛所屯丁居住州

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案。該州縣一面移會衛

所。一面嚴行查拏。限滿無獲。該督撫題參疏防

承緝。將州縣官與衛所官一併列參。照例議處。

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徇庇屯丁。

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督撫題參。照例

議處。謹案此條係原例。事係官員。○歷年順治處分。應歸吏部。乾隆五年刪。

十二年覆准。校尉犯事。不得徑行拘提。應咨臺
儀衛關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八

刑部

名例律

犯罪得累減 除名當差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犯罪得累減。○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

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比吏典又減。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

等。比吏典又減。公罪遞減之類。謂向僚犯公罪。一等。通減七等。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

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斷。○謹案雍正

等下。增還獲又減一等六字。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
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

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
者。若沙汰冗員裁革

銜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
追命者。並與現任同。

封贈官與孫子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不改者。一親子有官。
不封。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
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

與其子之官品同。為母
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

罪律擬斷

應請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
旨者請旨。應徑問者

犯賊。並與無祿人同科。
內惟致仕封贈官犯賊。二句刪去。纂入例中。

○附律。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赦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賊。

與無祿人同科。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無官犯罪。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

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

事發。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任之類。公

罪答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答

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

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

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謹

雍正三年奏准。今官員有犯。並無紀錄。候九年通考之例。將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八字。改為公

罪。答杖以上俱依律納贖。紀錄通考四字。改為依律科斷。罪雖紀錄勿論。六字。改為雖係公罪。

至乾隆五年查文武官犯公罪律文已改為分別降罰並定有處分則例凡應行降罰者罪至杖一百而止其杖一百之上則應革職如革職之外有餘罪並非公罪律文所能該至吏典犯罪科斷在文武官犯私罪律內開載甚明不得云依上擬斷因奏准改定律文凡無官

犯罪有官事發犯所公罪答杖以上俱依律納贖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事發公罪答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

律科斷本案黜革答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

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

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

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附律一舍條例

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

無舍人舍餘亦無運炭納米帶俸差操等例。此條則。○一。無官犯賊。有官

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賊。

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謹案此條係乾

隆五年定。

除名當差。○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

奪誥敕除名削去任籍者。官階爵皆除。僧道犯罪。曾

經決罰者。進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

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謹案乾隆五年於官爵皆除下。增註不該

進奪無匠籍。刪除匠字。改為軍民竈戶。又以此今○附律一。

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

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未

向其因公註換羊職者免追。乾隆五年以○一。
因公註換四字。義未該括。改為別項二字。

僧人犯該斬絞發遣軍流充徒枷號等罪。勒令

永遠還俗。其釋放回籍者。亦不許復為僧人。謹案

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奉准。僧道勒令還俗。律文已備。此條刪。○一。凡知縣

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

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

實係因公註誤。無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

食過編俸。一概免其追賠。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流囚家屬。○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

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

流徙人。正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籍願還鄉者

放還。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

殺一家三人。此等惡人極禍延。雖會

赦猶流者。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

聽還之律。乾隆五年謹案。前代各項軍犯。俱另有事例。故此律但言流罪。今軍罪但

別其籍貫。並無另有差徭及勾丁補伍之例。實與流罪無別。因奏明於願還鄉者。故還向。下。增

註軍犯亦准此五字。並將殺一家三人。及會赦猶流者。句下二註均刪。○附律例

一。叛逆案内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予

盛京甯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永不許贖身。律

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

諭旨定例。嘉慶十七年。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將大逆緣生一條。已改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至緣生婦女給功臣家為奴。並遣犯不准贖身。及籍沒家產。均各有專條。此條刪。○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發遣。軍

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發遣。其

直隸各省解部人犯。照例造冊送部。如係旗人。

並開明旗色佐領。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軍流徒犯。

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

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造

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謹案乾隆五年查發

遣者乃專指外遣而言。與軍流徒犯不同。再直省惟發遣人犯。始應解部。因改定此條。○

一。凡永遠軍犯。身死無子。僅存妻室。欲回原籍

者。察明報部。准其回籍。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以現無勾丁

補伍之例。軍犯身死有子者。亦在聽還之列。因奉准刪除。

○一。軍流人犯身

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

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

回原籍。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妻子。每名每

日給米一升。計其程途遠近。先行按數折給。年

終於司庫公項銀兩內請領。仍將給過人口米

石。造冊送刑部。轉咨戶部覈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其給予

口糧之處。係乾隆元年定例。於乾隆五年併為一例。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

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

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

回原籍不准官為咨送

謹案乾隆三十二年查新例會妻人犯情願攜

帶子女官為咨送者惟發往烏魯木齊一項其餘內地人犯妻子概不咨送因將前例刪改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

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

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

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

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加結申送

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覈。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送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申詳上司。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覈。儻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鄰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

乾隆元年定。乾隆四十二年以軍流人犯捏結
留養之鄰族業已改擬罪名。未便比照。又乾隆
三十一年奏准。一切案件不必於文外復取印
結。因將例內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十字。並
加具印結字樣。均行刪去。○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

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
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
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一。
賞旗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視。
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
赴該管衙門報名。給予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
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

勢羈留。儻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

部議處。

謹案此二條俱乾隆七年定。

○一。八旗發遣人犯內。

如搶奪殺人下手為從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竊盜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旗人三犯竊盜折枷後又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挖越倉牆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漢人至百名以上。漢至五百兩以上。為從者。兇徒生事行兇者。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及迷拐幼小子女為從者。夥眾開窩

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為從者。圖財害命不
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財者。夥
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難姦之餘犯。問擬發遣
者。兇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斃人命。情有可
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稱難姦
誣告人致死罪未決者。此等情重各犯。在遣所
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攜骸回旗。其餘本犯身
故。妻子情願攜骸回籍者。該管將軍詳敘原案
情罪。咨部覈議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
三十六年將例內人至百
名以上。淺至五百兩以上。二語改為人至四十
名以上。淺至五十兩以上。嘉慶六年奏准。遣犯

妻子不准攜骸回旗。因為懲創匪類起見。但本
犯既經身死。國法已伸。若不准攜骸回旗。究
非罪人不孥之義。且一應斬絞人犯。正法後俱
准在本籍埋葬。而罪止發遣之骸骨。轉不得一
體運歸。亦未允協。再例內搶竊等項。係窺廉鮮
恥。例應銷除旗檔。照氏人一體辦理。已無發妻
發遣之例。○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
此條刪。

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

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

酌發雲南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僉解遞送之處。

悉照應緣生犯屬之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果悔過悛改。視

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

處民戶冊內。給予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未經
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
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
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
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
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
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滿以前。本犯身故者。
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
不必復令為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五
十年查遺犯限年為民之處。

應入徒流遺徙地方門。將此條如
果悔過至耕種納糧一段刪去。

○一。凡發遣

哈密所屬塔爾納沁。蔡巴什湖兩處種地人犯。照烏魯木齊伊犁之例。按其原犯輕重。分別定限。三年五年無過者。辦事大臣查明。奏請為民。就近發撥安西宜禾等州縣地方管束。仍造冊報部。其改撥為民之後。如有脫逃為匪情事。仍照新疆在配遣犯一例問擬。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嗣於五

十三年奏准。安西州已改歸內地。未便將外遣人犯撥入為民。宜禾雖近哈密。亦係烏魯木齊所屬。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已於徒流遣徙地方門內。定有分別十年五年後種地為民之例。此條業已不用。今刪。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

減等發遣為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儻逢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

二年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

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歸入各旗挑補駐防兵丁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被處綠營當差食糧。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娶妻子家口者。該管大臣移咨該旗。咨

送兵部。官為資送。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三十七年奏准。將例內歸入

各旗挑補駐防兵丁之處。改為一。滿洲蒙古漢

軍發往新疆當差人犯。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家

口者。官為資送。到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羈管。

謹案嘉慶六年查食糧當差應入徒流。違徒地方門內。其迎娶妻室一節。仍列本門。惟到配迎

取。雖官為資送。亦多未便。莫若令於起程時自行隨帶。因將前例改定。 ○一。旗人

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其妻

子一體賞給兵丁為奴。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凡旗

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

之犯。所有妻室。俱一體發遣。不必官為資送。其

有年老殘廢及力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

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一年定。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

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

遣。賞給兵丁為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

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

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將前二條修併。嘉慶六年

復查本犯官為資送。妻子若不官為資送。勢必不能帶往。刪去不必官為資送句。改定此條。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遺所

者。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本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拉人犯身故。其妻子有願攜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旗民發遣人犯。如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司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旗回籍。若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

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
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
旗回籍。及本犯身故後。情願攜骸回歸者。即准
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儻該管各官。故為留
難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
處。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一。旗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
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
該將軍等照例咨部。准其回旗回籍。若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原係隨往遣所。本非

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旗回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即准回歸咨部存案其力不能來者係旗人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民人安插為民日後力能回歸仍各聽其便儻該管各官故為留難刁蹬不行咨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

分別議處

謹案嘉慶六年查乾隆六十年議准尋常事件改奏為咨前條照例具奏

向應改為照例咨部又旗人固應令其披甲民人應安插為民因將前二條修併改定此條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會發外其

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俱毋庸會配如有情願

隨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資送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

定。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內除伊妻

實係殘廢篤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

應留侍養者。取具地方官切實印結准其免會

外其餘一概會妻發配如有情願攜帶子女者

一體官為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木齊等處

人犯有情願攜帶妻子者亦一併官為資送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

僉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

等處人犯家屬。均毋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妻

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資送。謹案嘉慶四年奏准

應發新疆人犯。僉妻發配。本為充實新疆起見。並非罪及妻孥。迄今三十餘年。新疆等處生齒

日增。邊陲之土地。既不慮七種乏人。則無罪之妻孥。自不必牽連發配。况逐案僉妻。在原配既

多取結之繁。而沿途亦滋資送之擾。嗣後不論該犯有無父母。伊妻是否篤疾。均不得僉妻發

配。其有情願隨帶者。仍各聽其隨帶。毋庸官為資送。嘉慶六年。因將前二條刪併。改定此條。

○一。緣坐案內例。應僉遣伊犁等處為奴人犯。

在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為奴。單

身到配者。俱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回籍之遣犯。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明該管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生之女。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不能回籍。查明原依本主者。聽本主擇配。依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明存案。不得官為經理。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

定。○一。遣犯除有妻室者例應僉發外。至遣

犯之子。如願隨者聽。其不願隨者。不得同妻僉發。若妻已故有子女。無論子女願隨與否。止將該犯改發內地。不得因既有子女。同有妻之犯

僉發外地。○一。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僉。○一。軍流人犯。除律應緣坐。並免死減等盜犯及強竊盜之罪。應軍流者。仍照例僉妻外。其餘軍流各犯。俱免僉妻。若本人情願攜帶及妻願隨者聽。不必差押。其訊無妻室者。即據供為定。於定案時申報該上司。察覈報部。○一。凡略誘略賣。採生折割。藥術迷人。放火發冢。興販硝磺。偽造印信。鹽梟礦徒。私銷私鑄案犯。

及兇惡棍徒擾害良民。罪擬軍流各犯。悉僉妻充配。若伊妻實係老疾難行。及該犯父母老病。應留妻侍養者。取結准其免僉。其餘軍流各犯。仍照舊例行。○一。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無妻室。俱照例解部發遣甯古塔等處為奴。其別項發遣人犯。未經到部。及到部之時。妻室病故。將該犯遞回原籍。改發煙瘴。其已由刑部咨送兵部轉發者。以山海關為界。如解至關外妻室病故。地方官一面竟行發遣。一面申報刑部。如在關內妻室病故。一面申報刑部。一面遞回原籍。

照例改發。謹案以上五條均係軍流遣犯會。遺舊例。乾隆三十二年奏明刪去。○

歷年順治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流徙人犯在配

所身死者。將家屬解京。交伊等親族收管。○十

八年

諭。凡續解流犯妻子。有親戚人等隨送助給者聽。仍嚴

禁押解官兵。不得橫肆擾害。○康熙二年定。凡流徙

衙役。將其妻及未分家之子。一併流徙。○又定。

流徙人犯。將妻室一併流徙。無妻室者取該管

官印結繳部。如有隱漏等情。事發議處。○三年

議准。凡流徙人犯身死。其妻有子有僕或無子

有僕者。仍流徙。如無子無僕。或有乳子無僕者。俱免流徙。若發遣之時。其妻家冀免。並流致死。伊壻者。以謀殺人律罪之。惡棍覬覦其妻。設謀行害者。照光棍例立斬。地方官將流罪犯人。稱係死逃隱匿者。題叅重處。○四年

諭。流徙人犯。原令夫妻完聚。一併發遣。其妻子原係無罪。以後除反叛重案連坐及干連人犯。仍照前旨遵行外。其餘流犯身死。妻子俱免流徙。○又

諭。凡流犯除反叛案內干連者。妻子一併發遣。其餘應流徙之人。止僉妻發遣。○十二年議准。叛案牽連流

犯身故。其妻子亦免流徙。○十八年議定。凡軍罪及免死擬流人犯。皆僉妻及未分家之子。交戶部安插。如分家之子有情願隨去者聽。○二十年覆准。反案牽連流犯身故。其妻有子者仍流徙。無子者亦免流徙。○又欽奉

恩詔。流徙人犯在配所身死。其妻子有願攜骸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部。准其各回原籍。○二十三年

諭。凡犯重罪免死。給予盛京甯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止並妻發去。仍籍沒家產。此等犯重罪給予為奴者。永不許贖身。○二十六年覆准。一應查提審擬流

犯之妻。將犯人先發順天府羈候。行文該地方官查取妻室。俟解到之日。發順天府。夫妻一同發遣。○二十七年題准。凡流徙罪犯。本身已死。妻子免其僉解。○三十九年議准。一應問擬充軍人犯。照例咨送兵部。轉發順天府羈候。此依流犯。俟查提妻室到日。一同發遣。○又議准。一應軍流人犯。於原籍查提妻室。若延捱時日。至熱審之期解送者。不准減等。○四十一年議准。各省民人在京犯罪擬流。並免死減等之流犯。有應追銀兩僉妻者。順天府即轉發原籍該地

方官。追完埋葬銀兩。僉妻俱照各省例發遣之地發遣。仍將發遣原由報順天府存案。所遺銀兩解部。分別給付屍親各原主。如有故違定限。及解役中途疏縱需索陵虐情弊。該撫即行題參。各該犯內如無妻室無銀可追者。仍照例順天府定地發遣。○四十五年議准。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罪擬流。並免死減等流犯。或犯罪處不能完埋葬銀者。均照例解回原籍追銀。僉妻發遣。○乾隆元年奏准。查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赦

詔內開。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而妻子願回本籍者。著該管官查明。一面報部。一面即令回籍。不得留難。永著為例。又定例。凡流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

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咨明各本省巡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是軍流人犯身故。如願回籍。地方官一面查明申報上司咨部。一面即令親屬領回原籍。並無逐程撥解之例。近見各省辦理已故軍流人犯妻子回籍。悉係撥役逐程遞解。如有丁男親屬。尚可作伴同行。僅係單

身婦女。年老者跋涉長途。需人扶掖。年少者孤身露處。風化攸關。且短解到縣。有散寄女監。有官媒看管。寄監難免拘收之累。看押必開指索之端。且孤身少婦。每日與差役為伍。同行共住。頗多未便。嗣後軍流人犯身故。除會

赦不准放還。並伊妻子不願回籍者。毋庸置議外。其情願回籍之軍流人犯妻子。飭令各該地方官。一面查明如有丁壯親戚。酌撥口糧。給文領齋自行回籍。一面報明上司咨部存案。如係孤身犯婦。或止有幼子。並無親戚者。即行詳報督撫。

移咨本省。飭令原籍親族人等。前赴配所。領文帶回。毋庸逐程撥差押解。所有沿途口糧。按其道里遠近發給。統照支給囚糧之例造冊詳銷。

○八年議准。例內一應軍流人犯。妻妾隨從。僉遣者。立法之意。原為全其夫婦。免致拆離。亦使該犯到配。得有家室可戀。不致逃亡。非因妻妾亦有罪譴也。本年四月內刑部議准。嗣後除緣坐犯屬。原係有罪之人。及強竊案內免死減等。並罪應軍流者。俱仍嚴查僉發外。其他軍流等犯。如本夫情願攜帶妻妾。或其夫不願而妻妾

願從者。或本夫願帶妻妾而妻妾背義不從者。俱行僉發。不准推故規避。如無以上情節。概令免僉。亦不得妄提並解。是平常軍流妻妾不願攜帶者。既已免其同遣。則情願隨從。自無頂替之事。惟是免死減等緣生應流等犯。例應僉妻發遣者。其中或有不願隨從之人。亦斷非驗看兩手箕斗。即可以永除頂替之弊。况手上箕斗。原屬微茫。雖本夫亦不能盡悉。若止令胥役人等。執持細看。不惟近於玩褻。保無從中需索隨口捏報之弊。且查現行頒發律內。並無驗看箕

斗明文嗣後凡屬軍流妻室有願從者不必拘
喚到官驗看。止令本夫開具年貌同往遣所。至
例應妻室同遣者。飭令該州縣取具本夫開報
妻室年貌有無疤痕。並該犯之親族鄰佑人等
甘結。驗明造冊發遣。仍加具印結送部備查。○
九年議准。乾隆八年議定。除律載緣坐犯屬。原
係有罪之人。及強竊盜案內免死減等並罪應
軍流者。俱仍嚴查僉發外。其他軍流等犯。如果
本夫情願攜帶妻室。或其夫不願而妻妾願從
者。或本夫情願攜帶妻妾背義不願從夫者。俱

行僉發。不准託故規避。如無以上情節。概令免
僉。亦不得妄提並解。今查外省承辦此等案件。
雖該犯稱係無妻。猶必將鄰里親族查取供結
入招。雖該犯稱係不願攜帶妻妾。猶必將無辜
婦女提訊親供聲敘。僮事隸隔屬。更須往返移
查。文案空繁。累延滋甚。嗣後除緣坐犯屬。及強
竊盜家屬。例應僉遣者。仍嚴查僉發外。其他軍
流等犯。止訊本夫。如情願帶往者。令其開具年
貌。一同僉發。其妻妾果有背義不從。必須該犯
親告。方准提解。如本夫已供不願攜帶。悉聽自

使其本夫不願而妻妾願隨者。報明地方官造冊一體隨行。毋庸豫先特提妻妾訊問。其訊係無妻者。即據供為定。毋庸另行取結。○三十二年議准。軍流人犯身故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情罪重大。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應令回籍。原有定例。但發遣烏魯木齊新疆等處。給予兵丁為奴之犯。原與內地軍流人犯不同。新例俱令僉帶妻子。定以年限。查無過犯。准其入籍為民。本屬

國家矜恤罪囚。以資邊疆戶役之至意。此等遣犯。

如年限已滿。業經准入民籍之後。本犯身故。其妻子既入籍為民。自應照例辦理。毋庸另為置議。至未滿例限以前。如有本犯身故者。若照舊例將其妻子遞解回籍。則官有往返迎接之煩。其妻子亦有跋涉道路之苦。且殊非新疆地方等生戶口之意。請將此等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至本犯未抵遣所。中途病故。與已經抵配安置者不同。其妻子自應酌加區別。嗣後未到配所。本犯身故之妻子。其有到配已近。妻子因離家寫遠不

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任力作。自願到配為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令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應令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三十七年

諭。向來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兇者。一經本主報明該旗。即送部發遣。其妻室有年老殘疾及不願隨帶者。俱不同發。定例未為周密。家奴犯法。其妻亦屬有罪之人。自當一體發遣。其中果有實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自不便仍留服役。以杜嫌

疑嗣後該部旗遇有發遣家奴之案。俱照此辦理。著為例。○四十年。

盛京將軍奏逆犯呂留良之孫呂懿兼等違例捐監一案。奉

旨。前諭令將發遣之曾為職官。及舉貢生監出身者免其為奴。於戍所另編入旗出戶當差。係指尋常為奴遣犯而言。其真正叛逆。及強盜免死減等人犯。原旨即在開除不辦之列。若呂留良子孫。係大逆重犯緣坐。即屬反叛。豈可援輕罪有職人員。概免為奴出戶。致令逆惡餘孽。仍得竄籍良民。實不足以示懲創而

申法紀。交刑部存記。嗣後辦理此等大逆緣生之案。不特舉貢生監不應減免。即官職甚大者。既為逆犯子孫。罪在不赦。亦不當復為區別。○又議准。遣犯隨帶之妻。與發往為奴者不同。被主毆死。雖例內向無專條。但若跟隨伊夫。在主家倚食多年者。即與雇工人無異。應比照毆雇工人致死例擬徒三年。折枷號四十日。鞭一百。若隨帶之妻。有自行謀生。不在主家倚食者。係屬平人。應以凡論。不得概與雇工人同科。○四十一年議准。發配婦女。在配准其改適。律例並未著有明文。其

有孤寡無依難以全生者。不便准其擇配。土著鄉農。止應於在配軍流人犯內。任其嫁娶。如有子女。亦聽其隨帶撫育。